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2007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加快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共同繁荣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应当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在本地的贯彻执行，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依照本地实际，可以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

第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尊重和依法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使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四条　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依法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领导干部。

第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所作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第六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并根据自治县的特点和需要，帮助自治县加快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比照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有关政策对自治县予以扶持。优先发展当地特色产业，并在项目立项、配套资金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到自治县帮助解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第九条　上级财政应当充分考虑自治县的公共服务支出成本差异，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其他方式，逐步加大对自治县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保证自治县的国家机关正常运转、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正常经费的支出。

对因国家出台的税收减免政策的影响造成自治县财政减收的部分，上级财政在安排转移支付时应当给予照顾。

第十条　省、有关设区的市和自治县财政应当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族乡补助金以及少数民族工作特需经费、民族事业费，并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

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和鼓励省内外的经济发达地区和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到自治县投资，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协作。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自治县吸引外来投资，发展对外贸易，并支持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企业、个人优先在自治县实施援助项目。

第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自治县的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投资、税收和财政政策方面给予照顾。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贷款贴息相对于中央财政的本省配套资金部分由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治县实际，优先在自治县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省财政建设资金、其他专项建设资金和政策性银行贷款应当适当增加用于自治县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

国家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自治县承担配套资金的，适当降低配套资金比例。属于国家、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财政困难县的，免除配套资金。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地方事务的，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资金负担比例全额安排。省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治县的配套资金比例，应当低于省对国家、省扶贫开发重点县的比例。

第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帮助自治县多渠道筹集资金，采取多种方式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安排国家、省公路干线新建、改建项目时，应当优先考虑自治县，并按照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标准给予投资补助。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自治县加强县、乡公路建设，在安排项目补助资金时给予照顾。

第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自治县合理开发利用当地的矿产资源，并在使用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价款和采矿权价款，安排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等项目方面予以支持。按照开发者付费，受益者补偿的原则，对输出自然资源的自治县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六条　在自治县征收的建设项目的耕地开垦费，应当优先安排用于自治县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在自治县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中央财政部分外返还自治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的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支出。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和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对分配给自治县的建设用地指标给予照顾。

第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自治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投入，支持位于山区、坝上地区和建立自然保护区的自治县进行退耕还林还草、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及防治污染等工程建设，并建立生态建设补偿制度，通过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支持等措施，对为国家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做出贡献的自治县给予合理补偿。

在自治县征收的集体林育林基金全部留给自治县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统筹使用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应当对自治县给予照顾，用于森林植被的恢复和森林资源保护方面的开支。

对自治县人工商品林的采伐，应当优先安排木材生产计划，满足经营者的木材生产需求。自治县森林经营者或者所有者应当加大人工抚育力度，改善林分质量。

第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在自治县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并在安排环境检测站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时给予照顾。

第十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项目、资金、物资的安排使用等方面对自治县给予照顾，支持自治县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开发水资源，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高效农业、设施农业、绿色农业和生态农业。在安排使用上级国家机关征收的水资源费时，应当对有关自治县给予照顾，主要用于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管理以及合理开发。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自治县的扶贫开发，并在项目和资金安排方面对自治县予以重点支持。坚持和完善帮扶机制，以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为重点，明确对口帮扶的任务和要求。国家和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应当对自治县给予照顾。对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地区、自然灾害多发区、生态保护区的各族群众实行异地移民搬迁，对国家补助的相关资金，上级财政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配套。

第二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自治县的旅游业纳入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支持自治县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旅游产业，并鼓励、支持和引导自治县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

第二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和指导自治县制定小城镇建设规划，并在政策、资金和技术等方面予以支持。

自治县小城镇建设用地的出让金、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外，全额返还镇财政，专项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自治县建设农产品、畜产品、矿产品和其他地方特色产品的交易市场，促进自治县商品的流通。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增加对自治县教育事业的投入，用于自治县教育的基础建设投资比例应当高于非自治县。省财政应当安排少数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用于解决自治县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帮助自治县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帮助自治县培养和培训师资力量，对到自治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给予优惠待遇；鼓励社会力量在自治县依法办学，发展民办教育；采取措施，资助少数民族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第二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帮助自治县发展民族文化事业，加强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和帮助自治县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重点扶持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强自治县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当地的民族文化产业。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繁荣民族文艺创作，提高少数民族的文艺水平。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工艺美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名胜古迹、文物等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抢救工作，在安排资金时给予照顾；支持自治县开展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并对濒临失传的民族传统文化的抢救工作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补助。

第二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帮助自治县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重视培养和储备优秀少数民族体育人才，挖掘和保护濒临失传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开展健康、文明的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定期举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第二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自治县发展科技事业，帮助自治县制定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本级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安排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时，加大对自治县的扶持力度，支持自治县提高当地支柱产业和龙头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

上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及有关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应当将符合自治县发展特点的科研开发和培训等项目优先安排在自治县，对自治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给予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帮助自治县加强科技普及工作，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的培训和推广，加大科技扶贫的力度。

第二十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自治县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大对自治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对自治县医务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应急能力；加强对自治县妇幼保健、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组织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和帮助自治县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帮助自治县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并在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三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帮助自治县从当地民族中培养干部，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加大对自治县各族干部的培训力度。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少数民族干部。在录用和聘用国家工作人员或者采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式配备各级领导干部时，应当确定相应名额和岗位，定向选拔少数民族人员。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应当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帮助指导自治县制定人才开发规划，培养使用各类人才；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到自治县发展、创业，为其提供优惠便利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其家属和子女在就业、就学等方面给予照顾；采取政策扶持、安排专项资金投入等措施，帮助自治县培养各类人才。

在回族自治县工作的其他民族干部职工，应当享受国家规定的当地回族干部职工的生活补贴。

第三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自治县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并对资金缺口适当给予解决，以形成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三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帮助自治县开展对农村劳动力的适用技术培训和劳务输出工作，引导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辖有自治县的市人民政府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办法。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民族县”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上级”是指省及辖有自治县的市。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